

柳州市柳江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柳江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江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实施全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政策及法规、规章、规划。统筹规划城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执行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针、正常、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物预警。

(三)负责执行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知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依法负责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和执业规则，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

(七)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组织实施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

(八)指导各镇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九)负责城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城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协调有关部门对城区艾滋病实施防控和干预，控制艾滋病的发生和蔓延。

(十一)负责制订中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

(十二)指导城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承担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柳江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六) 有关职能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局有关的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执行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柳州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柳江区人口发展战略，拟定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

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区民政局有关的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龄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等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指导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根据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区卫生健康局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5. 代管区红十字会办公室。区红十字会办公室主要负责贯彻实施《红十字会法》，依法开展红十字会队伍建设，参与重大疫情和自然灾害的防病治病及抗灾、减灾和扶危济困工作。负责红十字（会）冠名工作，纠正滥用红十字标志现象。负责无偿献血工作。

6. 代管区计划生育协会（简称区计生协会）。区计划生育协会主要负责编制区计生协会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计生协会工作的重大政策性问题的建议，综合、协调、督促等有关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柳州市柳江区卫生健康局为柳江区卫健系统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所属二层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14 个，其中 3 个为财政全额拨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区计生服务站），11 个为财政差额拨款（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成团镇卫生院、区百朋中心卫生院、区三都中心卫生院、区里高镇卫生院、区土博镇卫生院、区穿山中心卫生院、区进德镇卫生院、区拉堡镇卫生院）。

第二部分：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3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7.0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153.84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45,956.54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127.5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758.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86.14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0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0.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713.84	本年支出合计	62,658.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15.45	结余分配	421.94
年初结转和结余	4,203.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51.94
收入总计	67,432.73	支出总计	67,432.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二：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713.84	16,475.89	153.84	45,956.54	0.00	0.00	12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78	71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3.17	66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28	9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77	36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207.42	20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76	2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2.76	2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31.85	3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31.85	3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927.11	14,689.16	153.84	45,956.54	0.00	0.00	127.5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36.77	53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77.32	27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8	2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31.56	23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40,007.44	1,722.18	0.00	38,280.10	0.00	0.00	5.15
2100201	综合医院	28,216.86	460.01	0.00	27,756.85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652.47	336.93	0.00	4,310.38	0.00	0.00	5.15
2100206	妇产医院	6,600.97	388.11	0.00	6,212.8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37.14	537.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054.38	3,634.95	135.88	6,283.55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837.93	3,418.50	135.88	6,283.55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6.45	21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272.77	6,838.01	16.66	1,392.90	0.00	0.00	25.2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29.38	1,611.37	0.00	1,392.90	0.00	0.00	25.1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16.64	416.55	0.00	0.00	0.00	0.00	0.1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70.69	3,454.03	16.66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965.00	9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81.03	38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16.37	1,415.07	1.30	0.0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395.41	1,394.11	1.3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1	11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3	3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35	4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73	4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81.00	2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81.00	2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7.67	100.46	0.00	0.00	0.00	0.00	97.21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7.67	100.46	0.00	0.00	0.00	0.00	97.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9.79	90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2.71	57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72.71	57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08	33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	337.08	33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16	15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16	15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16	150.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658.84	53,905.92	8,752.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78	717.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3.17	663.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28	9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77	362.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42	207.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76	22.76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2.76	22.76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31.85	31.85	0.00	0.00	0.00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31.85	31.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758.75	53,034.49	7,724.25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36.77	508.89	27.88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77.32	277.32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8	0.00	27.88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31.56	231.56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9,999.94	39,627.20	372.74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7,863.15	27,858.32	4.84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652.47	4,652.47	0.00	0.00	0.00	0.00
2100206	妇产医院	7,116.42	7,116.4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67.90	0.00	367.9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990.58	9,600.72	389.86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841.94	9,568.17	273.77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8.64	32.55	116.0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273.28	3,168.22	5,105.06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843.44	2,838.64	4.8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77.53	329.58	47.95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2.46	0.00	12.46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53.76	0.00	3,353.76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168.24	0.00	1,168.24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93	0.00	10.93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6.93	0.00	506.93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26.56	0.00	26.56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6.56	0.00	26.56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77.21	10.96	1,366.25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0.96	10.96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356.25	0.00	1,356.25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1	118.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3	31.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35	46.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73	40.73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71.27	0.00	271.27	0.00	0.00	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71.27	0.00	271.2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4.63	0.00	164.63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4.63	0.00	164.6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6.14	0.00	986.14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2.56	0.00	622.56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2.56	0.00	622.5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59	0.00	363.59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59	0.00	363.5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01	3.49	42.52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46.01	3.49	42.52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6.01	3.49	42.5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16	150.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16	150.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16	150.1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3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7.08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17.78	717.7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5,186.23	15,186.2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986.14	622.56	363.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46.01	46.0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50.16	150.16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475.89	本年支出合计	53	17,086.33	16,722.74	363.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479.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869.29	2,746.16	123.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330.09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149.64		56			
	28			57			
合计	29	19,955.62	总计	58	19,955.62	19,468.90	48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722.74	8,451.89	8,27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78	717.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63.17	663.1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28	91.2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77	362.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42	207.4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	1.7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2.76	22.76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2.76	22.76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31.85	31.85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31.85	31.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86.23	7,580.47	7,605.7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36.77	508.89	27.88
2100101	行政运行	277.32	277.32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8	0.00	27.8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31.56	231.56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557.78	1,185.04	372.74
2100201	综合医院	464.84	460.01	4.84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36.93	336.93	0.00
2100206	妇产医院	388.11	388.11	0.00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67.90	0.00	367.9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84.55	3,244.69	339.8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435.91	3,212.14	223.7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8.64	32.55	116.09
21004	公共卫生	7,617.44	2,512.38	5,105.0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87.70	2,182.90	4.8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77.43	329.48	47.9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2.46	0.00	12.4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53.76	0.00	3,353.7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168.24	0.00	1,168.2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93	0.00	10.9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6.93	0.00	506.93
21006	中医药	26.56	0.00	26.56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6.56	0.00	26.5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77.21	10.96	1,366.25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0.96	10.96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356.25	0.00	1,356.2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51	118.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3	31.4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35	46.3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73	40.73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71.27	0.00	271.27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71.27	0.00	271.27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6.14	0.00	96.14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6.14	0.00	96.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2.56	0.00	622.5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2.56	0.00	622.5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22.56	0.00	622.56
213	农林水支出	46.01	3.49	42.52
21305	扶贫	46.01	3.49	42.5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6.01	3.49	4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16	150.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16	150.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16	150.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64.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3.69
30101	基本工资	3,182.63	30201	办公费	104.42
30102	津贴补贴	516.94	30202	印刷费	22.59
30103	奖金	363.46	30203	咨询费	0.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66.27	30204	手续费	0.28
30107	绩效工资	1,017.31	30205	水费	4.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4.18	30206	电费	23.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51	30207	邮电费	21.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14	30211	差旅费	30.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73	30213	维修(护)费	6.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01	30215	会议费	0.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99	30216	培训费	1.58
30114	医疗费	0.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38.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5.42	30226	劳务费	47.62
30301	离休费	12.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36
30302	退休费	360.12	30228	工会经费	32.61
30304	抚恤金	30.09	30229	福利费	17.32
30305	生活补助	12.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2
30309	奖励金	9.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10	资本性支出	58.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4.64
人员经费合计		6,590.00	公用经费合计		1,86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3	0.00	16.60	0.00	16.60	3.43	37.42	0.00	32.14	0.00	32.14	5.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64	337.08	363.59	0.00	363.59	123.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9.64	337.08	363.59	0.00	363.59	123.1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149.64	337.08	363.59	0.00	363.59	123.1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64	337.08	363.59	0.00	363.59	12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67432.72万元，支出总计67432.7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05.57万元；增长1.36%，主要是医疗收入及人员工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2713.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475.89万元；占比26.27%；上级补助收入153.84万元，占比0.25%；事业收入45956.54万元，占比73.28%；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127.57万元，占比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2658.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905.92万元，占86.03%；项目支出8752.92万元，占13.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955.62万元，支出总计19955.6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84.95万元，增长9.22%，主要是总人口数增加，人均项目经费增加，人员工资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722.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6.69%。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8.3万元，下降1.3%，主要是项目拨款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722.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17.78万元，占4.29%；卫生健康支出15186.23万元，占90.81%；城乡社区支出622.56万元，占3.72%；农林水支出46.01万元，占0.28%；住房保障（类）支出150.16万元，占0.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725.88万元，支出决算为1672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69%。其中：

1. 社会保障就业（类）年初预算为401.44万元，支出决算为71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提高，社保基数提高，经费增加。

2.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为19909.98万元，支出决算为1518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机构业务收入未达到预期。

3. 城乡社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2.5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创城、乡卫生院建设、村卫生室建设、精神病治疗等项目经费。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90万元，支出决算为4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健康扶贫项目调整分类科目，历年余额仍在本分类中核算，2019本年度经费调整到卫生健康类中核算。

5.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为124.46万元，支出决算为15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待遇提高，住房公积金缴款标准相应提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451.8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65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交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1861.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03万元，支

出决算为37.42万元，完成预算的186.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4.14万元，完成预算的205.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28万元，完成预算的153.94%。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车辆使用费用增加，迎检接待增加。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增加7.06万元，增长23.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7.16万元，增长26.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9万元，增长56.2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不变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医院卫生院业务救护车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相关单位培训学习及迎接上级检查组督查工作。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2.14万元，占85.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28万元，占14.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和所属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2.14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护、冷链运输及监督执法业务用车。2019年，机关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28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9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28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各级项目检查组各项工作检查验收。2019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58个、来宾1495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363.59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1337.42万元，下降78.63%。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63.59万元。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3.59万元。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3.5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精神病患者治疗、乡卫生院及村卫生室建设等项目。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1511.75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8.28%。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健康扶贫医疗救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严重精神病障碍治疗”、“原基本公卫12项”、“妇幼健康”、“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九大项目自评得分情况如下：

1. 健康扶贫医疗救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290万元，执行数为2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情况：解决贫困村两不愁三保障，提高农村贫困患者住院医疗费用个人实际报销比例，农村贫困患者29种门诊特殊慢性病门诊医疗救助费用个人实际报销比例。存在问题：指标值为不确定数字，只能按照实际发生数开展工作。

2.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2.36万元，执行数为132.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情况：价格补偿率90%，财政补偿率22%，分别达到改革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公立医院药占比控制在25.2%，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大于80%。

3.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5.33万元，执行数为135.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情况：补助标准达到乡镇卫生院2008—2009年实际销售药品发生的年平均费用（药品进价）的15%，对行政村卫生室按每个18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4.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9.04万元，执行数为449.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73.38%。完成情况：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帮助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9.82万元，执行数为239.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情况：土博镇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建设已封顶，成团镇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建设已封顶，百朋中心卫生院业务项目完成主体建设，装修准备结束。拉堡、穿山、里高三个卫生院设备采购已全部配送完毕并交付使用。

6. 严重精神病障碍治疗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7.58万元，执行数为157.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情况：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达到6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达到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稳定率达到80%。

7. 原基本公卫12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分88.5分。全年预算数为306.66万元，执行数为306.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情况：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slant 67%；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slant 60%；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slant 60%。

8. 妇幼健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9.27万元，执行数为189.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情况：扎实推进妇幼健康服务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9.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分87分。全年预算数为93.89万元，执行数为93.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情况：完成助理全科医师培训计划，学员考试通过率能够达到100%。

表九：健康扶贫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c2019006 健康扶贫医疗救助(区本级 290 万元)						
主管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32001001] 柳州市柳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10 分)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90	1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解决贫困村两不愁三保障, 提高农村贫困患者住院医疗费用个人实际报销比例, 农村贫困患者 29 种门诊特殊慢性病门诊医疗救助费用个人实际报销比例		解决贫困村两不愁三保障, 提高农村贫困患者住院医疗费用个人实际报销比例, 农村贫困患者 29 种门诊特殊慢性病门诊医疗救助费用个人实际报销比例.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大病患者集中救治人数 (≥** 人次)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 人)	5	>=0 人	0 人	5
			★★★医疗救助人次数 (≥** 人次)	5	>=10637 人次	12139 人次	3
			★★★其中: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人次数 (≥** 人次)	5	>=10637 人次	12139 人次	3
			★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数量 (** 所)	5	>=7 所	7 所	5
			★15 个贫困村村卫生室修缮和设备配置数量 (** 所)	5	>=15 所	15 所	5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患病住院通过政府兜底机制报销比例达 90% 医疗救助人次数 (** 人次)	5	>=4572 人次	5176 人次	4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门诊特殊慢性病卡, 通过政府兜底机制个人实际报销比例达 80% 医疗救助人次数 (** 人次)	5	>=6065 人次	6963 人次	5	

		质量指标	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结算率($\geq**\%$)	5	$>=100\%$	100%	5	
			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geq70\%$)	5	$>=90\%$	90%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geq**\%$)	15	$>=95\%$	95%	15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geq**人$)	15	$>=17742$ 人	17742人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geq**\%$)	5	$>=90\%$	90%	5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geq**\%$)	5	$>=90\%$	90%	5	
总分				100			94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表十：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019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由被评价单位进行细化)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资料(评价依据)	单位自评分	备注
	合计		100					100	
投入(10分)	(一) 前期准备(10分)	1. 项目决策(5分)	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发现一处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不符的扣1分。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报告、项目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部门预算文本等。	5	
	(二) 项目管理(12分)	2. 绩效目标设置(5分)	2	——	是否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或者于年度追加预算时及时补编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中期绩效目标)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或者年度追加预算及时补编绩效目标,且目标编制完整(产出指标下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设置完整,效益指标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至少填写一项,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的同时还需编制中期绩效目标),得2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2	
	(三) 项目实施(28分)	3. 组织构建(1分)	3	——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定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在同等资金条件下,任务值不低于前2年实际工作任务;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以上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3	
过程(40分)									

	4. 项目管理制度(2分)	2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1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5.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4	
	6. 项目质量控制(3分)	3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3	
	7. 项目档案管理(2分)	2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2分。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	
(三) 资金管理(23分)	8. 资金管理制度(2分)	2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2	
	9. 资金到位率(3分)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于2019年6月底前全部到位的，得3分；于2019年6-9月底全部到位的，得2分；于2019年10月份到位的，得1分；2019年10月份以后才到位的不得分。（备注：1.项目资金为部分到位的，按资金得分情况乘于到位率计算分值。2.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3	
	10. 资金支出进度(6分)	6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6月、9月和12月的支出进度达到时序支出进度的，分别得1分、2分和3分。若低于时序支出进度的，以“实际支出进度/时序支出进度*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6	

	(5分)	完成资金拨付	度对比，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含 5 分) 酌情给分。	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16. 产出成本(5分)	5 所有资金全部下拨到公立医院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成本控制较好得 5 分，超出实际成本按 0-5 分 (不含 5 分) 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成本控制率=项目财政总投入/预算数×100%，成本控制率≤100%得 5 分，每有一项成本控制率超过 100%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效果(20分)	17. 项目效果(15分)	15 三家公立医院药占比分别控制在 30%以下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 15 分，基本达到按 0-15 分 (不含 15 分) 酌情给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本级党委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15	
	18. 满意度(5分)	5 项目直接受益人和基层实施人员调查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含 90%) 得 5 分，满意度 80-90% (含 80%) 得 4 分，满意度 70-80% (含 70%) 得 3 分，满意度 60-70% (含 60%) 得 2 分，60%以下按 0-1 分酌情给分。	问卷调查	5	

备注：1. 自评阶段，被评价单位须按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对一级指标“产出”、“效果”进行细化，补充四级指标。

表十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019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由被评价单位进行细化)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资料(评价依据)	单位自评分	备注
	合计		100						
投入(10分)	(一)前期准备(10分)	1. 项目决策(5分)	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发现一处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不符的扣1分。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报告、项目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部门预算文本等。	5	
		2. 绩效目标设置(5分)	2	——	是否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或者于年度追加预算时及时补编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中期绩效目标)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或者年度追加预算及时补编绩效目标，且目标编制完整(产出指标下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设置完整，效益指标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至少填写一项，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的同时还需编制中期绩效目标)，得2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2	
		3. 组织构建(1分)	3	——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定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在同等资金条件下，任务值不低于前2年实际工作任务；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以上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3	
过程(40分)	(二)项目管理(12分)	3. 组织构建(1分)	1	——	设有组织构建、成员职责明确	组织构建健全得0.5分，成员职责明确得0.5分	项目组织构建设立文件、工作流程图(出勤记录表)	1	

	4. 项目管理制度（2分）	2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1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5.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4	
	6. 项目质量控制（3分）	3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3	
	7. 项目档案管理（2分）	2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2分。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	
(三)资金管理（23分）	8. 资金管理制度（2分）	2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2	
	9. 资金到位率（3分）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于2019年6月底前全部到位的，得3分；于2019年6-9月底全部到位的，得2分；于2019年10月份到位的，得1分；2019年10月份以后才到位的不得分。（备注：1. 项目资金为部分到位的，按资金得分情况乘于到位率计算分值。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3	
	10. 资金支出进度（6分）	6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6月、9月和12月的支出进度达到时序支出进度的，分别得1分、2分和3分。若低于时序支出进度的，以“实际支出进度/时序支出进度*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6	

			生室补助率 100%				
	14. 产出质量 (5分)	5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销售的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正常运行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达到标准得 5 分，基本达到标准按 1-5 分(不含 5 分)酌情给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15. 产出时效 (5分)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资金拨付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 5 分，否则按 0-5 分(不含 5 分)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16. 产出成本 (5分)	5	全额下拨补助资金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成本控制较好得 5 分，超出实际成本按 0-5 分(不含 5 分)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成本控制率=项目财政总投入/预算数×100%，成本控制率≤100%得 5 分，每有一项成本控制率超过 100%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效果 (20分)	(六)项目效果 (20分)	17. 项目效果 (15分)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 15 分，基本达到按 0-15 分(不含 15 分)酌情给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本级党委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15
		18. 满意度 (5分)	5	项目直接受益人和基层实施人员调查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以上(含 90%)得 5 分，满意度 80-90%(含 80%)得 4 分，满意度 70-80%(含 70%)得 3 分，满意度 60-70%(含 60%)得 2 分，60%以下按 0-1 分酌情给分。	问卷调查 5

备注：1. 自评阶段，被评价单位须按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对一级指标“产出”、“效果”进行细化，补充四级指标。

表十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019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由被评价单位进行细化)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资料(评价依据)	单位自评分	备注
	合计		100					100	
	1. 项目决策(5分)		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发现一处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不符的扣1分。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报告、项目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部门预算文本等。	5	
投入(10分)	(一) 前期准备(10分)	2. 绩效目标设置(5分)	2	——	是否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或者于年度追加预算时及时补编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中期绩效目标)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或者年度追加预算及时补编绩效目标,且目标编制完整(产出指标下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设置完整,效益指标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至少填写一项,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的同时还需编制中期绩效目标),得2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2	
			3	——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定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在同等资金条件下,任务值不低于前2年实际工作任务;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以上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3	

过程 (40分)	(二) 项目管理 (12分)	3. 组织构建(1分)	1	—	设有组织构建、成员职责明确	组织构建健全得 0.5 分，成员职责明确得 0.5 分	项目组织构建设立文件、工作流程图(出勤记录表)	1	
		4. 项目管理制度(2分)	2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 1 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 0 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5.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4	
		6. 项目质量控制(3分)	3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 2 分。 2.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 1 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3	
		7. 项目档案管理(2分)	2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 2 分。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	
		8. 资金管理制度(2分)	2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 2 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2	
	(三) 资金管理 (23分)	9. 资金到位率(3分)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全部到位的，得 3 分；于 2019 年 6-9 月底全部到位的，得 2 分；于 2019 年 10 月份到位的，得 1 分；2019 年 10 月份以后才到位的不得分。（备注：1. 项目资金为部分到位的，按资金得分情况乘于到位率计算分值。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3	

		10. 资金支出进度(6分)	6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6月、9月和12月的支出进度达到时序支出进度的，分别得1分、2分和3分。若低于时序支出进度的，以“实际支出进度/时序支出进度*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6		
		11. 资金支出规范性(12分)	9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3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6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个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凭证等	9		
			3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1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0分； 2.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1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0分；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1分，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0.5分，无内控制度得0分。	财务制度、会计凭证等	3		
(四) 绩效评价管理(5分)	12.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分)		3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得3分；未开展自评或未细化“产出”、“效果”指标均得0分。	项目自评材料等	3		
			2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材料等	2		

产出 (30分)	(五) 项目产出 (30分)	13. 产 出数量 (15 分)	15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量 95%以上(含 95%) 得 15 分，完成 90%-95% 得 10 分，完成 85%-90% 得 8 分，完成 80%-85% 得 6 分，完成 75%-80% 得 4 分，完成 70%-75% 得 2 分，完成 70%以下得 0 分。	项目产 出证明 材料；财 务产出 证明材 料。	15	
		14. 产 出质量 (5 分)	5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达到标准得 5 分，基本达到标准按 1-5 分(不含 5 分)酌情给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项目产 出证明 材料；财 务产出 证明材 料。	5	
		15. 产 出时效 (5 分)	5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 5 分，否则按 0-5 分(不含 5 分)酌情给分。	项目产 出证明 材料；财 务产出 证明材 料。	5	
		16. 产 出成本 (5 分)	5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成本控制较好得 5 分，超出实际成本按 0-5 分(不含 5 分)酌情给分。	项目产 出证明 材料；财 务产出 证明材 料。	5	成本控制率=项目财政总投入/预算数×100%，成本控制率≤100%得 5 分，每有一项成本控制率超过 100%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效果 (20分)	(六) 项目效果 (20分)	17. 项 目效果 (15 分)	15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 15 分，基本达到按 0-15 分(不含 15 分)酌情给分。	统计报 表及上 级业务 主管部 门、本级 党委政 府公布 的有关 数据。	15	
		18. 满 意度(5 分)	5	项目直接受益人和基层实施人员调查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以上(含 90%) 得 5 分，满意度 80-90%(含 80%) 得 4 分，满意度 70-80%(含 70%) 得 3 分，满意度 60-70%(含 60%) 得 2 分，60%以下按 0-1 分酌情给分。	问卷调 查	5	

备注：1. 自评阶段，被评价单位须按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对一级指标“产出”、“效果”进行细化，补充四级指标。

表十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019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由被评价单位进行细化)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资料(评价依据)	单位自评分	备注
	合计		100					100	
投入 (10分)	(一) 前期准备(10分)	1. 项目决策(5分)	5	自治区文件依据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发现一处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不符的扣1分。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报告、项目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部门预算文本等。	5	
		2. 绩效目标设置(5分)	2	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是否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或者于年度追加预算时及时补编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中期绩效目标)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或者年度追加预算及时补编绩效目标,且目标编制完整(产出指标下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设置完整,效益指标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至少填写一项,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的同时还需编制中期绩效目标),得2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2	
		3. 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	3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定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在同等资金条件下,任务值不低于前2年实际工作任务;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以上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3	
过程 (40分)	(二) 项目管理(12分)	3. 组织构建(1分)	1	——	设有组织构建、成员职责明确	组织构建健全得0.5分,成员职责明确得0.5分	项目组织构建设立文件、工作流程图(出勤记录表)	1	

(三) 资金管理(23分)	4. 项目管理制度(2分)	2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1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5.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招投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4	
	6. 项目质量控制(3分)	3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3	
	7. 项目档案管理(2分)	2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2分。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	
	8. 资金管理制度(2分)	2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2	
	9. 资金到位率(3分)	3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于2019年6月底前全部到位的，得3分；于2019年6-9月底全部到位的，得2分；于2019年10月份到位的，得1分；2019年10月份以后才到位的不得分。（备注：1. 项目资金为部分到位的，按资金得分情况乘于到位率计算分值。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3	
	10. 资金支出进度(6分)	6	100%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6月、9月和12月的支出进度达到时序支出进度的，分别得1分、2分和3分。若低于时序支出进度的，以“实际支出进度/时序支出进度*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6	
	11. 资金支出规范性(12分)	3	资金分配符合率 100%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1分；	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分配方案等	3	
					2. 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1分；			
					3. 资金在规定时间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1分。			

			9	拨付凭证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3 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 6 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 1 个事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凭证等	9	
			3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 1 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 0 分； 2.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 1 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 0 分；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 1 分，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 0.5 分，无内控制度得 0 分。	财务制度、会计凭证等	3	
	(四) 绩效评价管理(5分)	12.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分)	3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得 3 分；未开展自评或未细化“产出”、“效果”指标均得 0 分。	项目自评材料等	3	
	(五) 项目产出(30分)	13. 产出数量(15分)	2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材料等	2	
产出(30分)			5	设备采购完成100%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量 95%以上（含 95%）得 15 分，完成 90%-95%得 10 分，完成 85%-90%得 8 分，完成 80%-85%得 6 分，完成 75%-80%得 4 分，完成 70%-75%得 2 分，完成 70%以下得 0 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5	项目开工率100%				5	
			5	主体封顶率100%				5	
		14. 产出质量(5分)	2	设备采购通过验收率 100%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达到标准得 5 分，基本达到标准按 1-5 分（不含 5 分）酌情给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2	
			3	主体封顶通过率 100%				3	
		15. 产出时效(5分)	2	上半年完成设备采购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考核项目是	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 5 分，否则按 0-5 分（不含 5 分）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2	

			3	业务用房建设每月有进度	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3	
		16. 产出成本(5分)	2	设备采购成本控制率≤100%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成本控制较好得5分,超出实际成本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2	成本控制率=项目财政总投入/预算数×100%,成本控制率≤100%得5分,每有一项成本控制率超过100%扣0.5分,扣完为止。
			3	业务用房建设成本控制率≤100%				3	
效果 (20分) (六) 项目效果(20分)		17. 项目效果(15分)	5	设备正常使用,服务患者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15分,基本达到按0-15分(不含15分)酌情给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本级党委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5	
			5	增加业务用房面积				5	
			5	改善患者就医环境,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解决基层看病难的问题				5	
		18. 满意度(5分)	5	项目直接受益人和基层实施人员调查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满意度80-90%(含80%)得4分,满意度70-80%(含70%)得3分,满意度60-70%(含60%)得2分,60%以下按0-1分酌情给分。	问卷调查	5	

备注: 1. 自评阶段, 被评价单位须按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对一级指标“产出”、“效果”进行细化, 补充四级指标。

表十四：严重精神病障碍治疗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019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由被评价单位进行细化）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资料（评价依据）	单位自评分	备注
		合计	100					100	
投入(10分)	(一) 前期准备(10分)	1. 项目决策(5分)	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发现一处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不符的扣1分。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报告、项目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部门预算文本等。	5	
		2. 绩效目标设置(5分)	2	——	是否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或者于年度追加预算时及时补编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中期绩效目标）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或者年度追加预算及时补编绩效目标，且目标编制完整（产出指标下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设置完整，效益指标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至少填写一项，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的同时还需编制中期绩效目标），得2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2	

			3	—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定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在同等资金条件下，任务值不低于前2年实际工作任务；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以上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3	
过程(40分)	(二) 项目管理(12分)	3. 组织构建(1分)	1	—	设有组织构建、成员职责明确	组织构建健全得0.5分，成员职责明确得0.5分	项目组织构建设立文件、工作流程图(出勤记录表)	1	
		4. 项目管理制度(2分)	2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1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5.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4	
		6. 项目质量控制(3分)	3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3	
		7. 项目档案管理(2分)	2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2分。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	

(三) 资金管理 (23分)	8. 资金管理制度 (2分)	2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2	
	9. 资金到位率 (3分)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于2019年6月底前全部到位的，得3分；于2019年6-9月底全部到位的，得2分；于2019年10月份到位的，得1分；2019年10月份以后才到位的不得分。 (备注：1. 项目资金为部分到位的，按资金得分情况乘于到位率计算分值。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3	
	10. 资金支出进度 (6分)	6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6月、9月和12月的支出进度达到时序支出进度的，分别得1分、2分和3分。若低于时序支出进度的，以“实际支出进度/时序支出进度*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6	
	11. 资金支出规范性 (12分)	9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3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6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个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凭证等	9	
		3	—		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1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0分； 2.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1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0分；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 1 分，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 0.5 分，无内控制度得 0 分。			
(四) 绩效评价管理(5分)	12.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分)	3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得 3 分；未开展自评或未细化“产出”、“效果”指标均得 0 分。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得 3 分；未开展自评或未细化“产出”、“效果”指标均得 0 分。	项目自评材料等	3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材料等	2	
产出(30分)	(五) 项目产出(30分)	15	(1)1323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民法服药(4 分)，(2) 检出 2005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3 分)，(3) 对 1764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管理(4 分)，(4) 1323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病情稳定(4 分)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量 95%以上(含 95%) 得 15 分，完成 90%-95% 得 10 分，完成 85%-90% 得 8 分，完成 80%-85% 得 6 分，完成 75%-80% 得 4 分，完成 70%-75% 得 2 分，完成 70%以下得 0 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15	
				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达到 60%(2.5 分)，(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达到 4%(2.5 分)，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达到标准得 5 分，基本达到标准按 1-5 分(不含 5 分)酌情给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15. 产出时效（5分）	5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 (2.5分), (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稳定率达到80% (2.5分)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 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5分, 否则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16. 产出成本（5分）	5	统筹使用柳江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门诊巩固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经费 (5分)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成本控制较好得5分, 超出实际成本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成本控制率=项目财政总投入/预算数×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5分, 每有一项成本控制率超过100%扣0.5分, 扣完为止。
效果(20分)	(六) 项目效果(20分)	17. 项目效果(15分)	15	通过项目实施, (1)提高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能力和水平(4分), (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3)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感(3分),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4分), (4)可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4分)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15分, 基本达到按0-15分(不含15分)酌情给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本级党委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15	
		18. 满意度(5分)	5	项目直接受益人和基层实施人员调查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 满意度80-90%(含80%)得4分, 满意度70-80%(含70%)得3分, 满意度60-70%(含60%)得2分, 60%以下按0-1分酌情给分。	问卷调查	5	

备注：1. 自评阶段，被评价单位须按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对一级指标“产出”、“效果”进行细化，补充四级指标。

表十六：原基本公共卫生12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019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由被评价单位进行细化）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资料（评价依据）	单位自评分	备注
合计			100						
投入(10分)	(一) 前期准备(10分)	1. 项目决策(5分)	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发现一处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不符的扣1分。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报告、项目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部门预算文本等。	5	
		2. 绩效目标设置(5分)	2	——	是否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或者于年度追加预算时及时补编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中期绩效目标)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或者年度追加预算及时补编绩效目标，且目标编制完整（产出指标下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设置完整，效益指标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至少填写一项，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的同时还需编制中期绩效目标），得2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2	

			3	—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定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在同等资金条件下,任务值不低于前2年实际工作任务;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以上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3	
过程(40分)	(二) 项目管理(12分)	3.组织构建(1分)	1	—	设有组织构建、成员职责明确	组织构建健全得0.5分,成员职责明确得0.5分	项目组织构建设立文件、工作流程图(出勤记录表)	1	
		4.项目管理制度(2分)	2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1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5.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4	
		6.项目质量控制(3分)	3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2	

	7. 项目档案管理(2分)	2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2分。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1.5	
(三) 资金管理(23分)	8. 资金管理制度(2分)	2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2	
	9. 资金到位率(3分)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于2019年6月底前全部到位的，得3分；于2019年6-9月底全部到位的，得2分；于2019年10月份到位的，得1分；2019年10月份以后才到位的不得分。（备注：1.项目资金为部分到位的，按资金得分情况乘于到位率计算分值。2.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2	
	10. 资金支出进度(6分)	6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6月、9月和12月的支出进度达到时序支出进度的，分别得1分、2分和3分。若低于时序支出进度的，以“实际支出进度/时序支出进度*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3	
	11. 资金支出规范性(12分)	9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3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6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个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凭证等	9	

			3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p>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 1 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 0 分；</p> <p>2.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 1 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 0 分；</p> <p>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 1 分，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 0.5 分，无内控制度得 0 分。</p>	财务制度、会计凭证等	3	
(四)绩效评价管理(5分)	12.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分)	3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得 3 分；未开展自评或未细化“产出”、“效果”指标均得 0 分。	项目自评材料等	3		
		2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材料等	2		
产出(30分)	(五)项目产出(30分)	13. 产出数量(15分)	15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量 95%以上(含 95%)得 15 分，完成 90%-95%得 10 分，完成 85%-90%得 8 分，完成 80%-85%得 6 分，完成 75%-80%得 4 分，完成 70%-75%得 2 分，完成 70%以下得 0 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11	
		14. 产出质量(5分)	5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达到标准得 5 分，基本达到标准按 1-5 分(不含 5 分)酌情给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4	

		15. 产出时效 (5分)	5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 5 分, 否则按 0-5 分(不含 5 分)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4	
		16. 产出成本 (5分)	5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成本控制较好得 5 分, 超出实际成本按 0-5 分(不含 5 分)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成本控制率=项目财政总投入/预算数×100%, 成本控制率≤100%得 5 分, 每有一项成本控制率超过 100%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效果(20分)	(六) 项目效果(20分)	17. 项目效果 (15分)	15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 15 分, 基本达到按 0-15 分(不含 15 分)酌情给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本级党委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15	
		18. 满意度 (5分)	5	项目直接受益人和基层实施人员调查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以上(含 90%)得 5 分, 满意度 80-90%(含 80%)得 4 分, 满意度 70-80%(含 70%)得 3 分, 满意度 60-70%(含 60%)得 2 分, 60%以下按 0-1 分酌情给分。	问卷调查	5
合计							88.5	

备注: 1. 自评阶段, 被评价单位须按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对一级指标“产出”、“效果”进行细化, 补充四级指标。

表十六：妇幼健康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019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由被评价单位进行细化）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资料（评价依据）	单位自评分	备注
		合计	100					100	
投入(10分)	(一) 前期准备(10分)	1. 项目决策(5分)	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发现一处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不符的扣1分。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报告、项目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部门预算文本等。	5	
		2. 绩效目标设置(5分)	2	——	是否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或者于年度追加预算时及时补编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中期绩效目标）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或者年度追加预算及时补编绩效目标，且目标编制完整（产出指标下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设置完整，效益指标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至少填写一项，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的同时还需编制中期绩效目标），得2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2	

			3	—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定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在同等资金条件下，任务值不低于前2年实际工作任务；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以上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3	
过程(40分)	(二) 项目管理(12分)	3. 组织构建(1分)	1	—	设有组织构建、成员职责明确	组织构建健全得0.5分，成员职责明确得0.5分	项目组织构建设立文件、工作流程图(出勤记录表)	1	
		4. 项目管理制度(2分)	2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1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5.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4	
		6. 项目质量控制(3分)	3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3	

	7. 项目档案管理 (2分)	2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 2 分。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	
	8. 资金管理制度 (2分)	2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 2 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2	
(三) 资金管理 (23分)	9. 资金到位率 (3分)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全部到位的，得 3 分；于 2019 年 6-9 月底全部到位的，得 2 分；于 2019 年 10 月份到位的，得 1 分；2019 年 10 月份以后才到位的不得分。（备注：1. 项目资金为部分到位的，按资金得分情况乘于到位率计算分值。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3	
	10. 资金支出进度 (6分)	6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6 月、9 月和 12 月的支出进度达到时序支出进度的，分别得 1 分、2 分和 3 分。若低于时序支出进度的，以“实际支出进度/时序支出进度*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6	
	11. 资金支出规范性 (12分)	3	—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 1 分； 2. 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 1 分； 3. 资金在规定时间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 1 分。	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分配方案等	3	
		9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3 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凭证等	9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 6 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 1 个事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 1 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 0 分； 2.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 1 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 0 分；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 1 分，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 0.5 分，无内控制度得 0 分。	财务制度、会计凭证等	3	
(四) 绩效评价管理(5分)	12.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分)	3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得 3 分；未开展自评或未细化“产出”、“效果”指标均得 0 分。	项目自评材料等	3	
		2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材料等	2	
产出(30分)	(五) 项目产出(30分)	13. 产出数量(15分)	15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量 95%以上(含 95%)得 15 分，完成 90%-95%得 10 分，完成 85%-90%得 8 分，完成 80%-85%得 6 分，完成 75%-80%得 4 分，完成 70%-75%得 2 分，完成 70%以下得 0 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15	

		14. 产出质量（5分）	5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达到标准得5分，基本达到标准按1-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未达到标准得0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15. 产出时效（5分）	5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5分，否则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16. 产出成本（5分）	5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成本控制较好得5分，超出实际成本按0-5分（不含5分）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成本控制率=项目财政总投入/预算数×100%，成本控制率≤100%得5分，每有一项成本控制率超过100%扣0.5分，扣完为止。
效果(20分)	(六) 项目效果(20分)	17. 项目效果（15分）	15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15分，基本达到按0-15分（不含15分）酌情给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本级党委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15	
		18. 满意度（5分）	5	项目直接受益人和基层实施人员调查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满意度80-90%（含80%）得4分，满意度70-80%（含70%）得3分，满意度60-70%（含60%）得2分，60%以下按0-1分酌情给分。	问卷调查	5	

备注：1. 自评阶段，被评价单位须按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对一级指标“产出”、“效果”进行细化，补充四级指标。

表十七：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019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由被评价单位进行细化）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资料（评价依据）	单位自评分	备注
合计			100					87	
投入(10分)	(一) 前期准备(10分)	1. 项目决策(5分)	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相符的，得3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发现一处与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相关政策不符的扣1分。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报告、项目方案、项目招投标文件、部门预算文本等。	5	
		2. 绩效目标设置(5分)	2	——	是否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或者于年度追加预算时及时补编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中期绩效目标）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于年初设定了项目绩效或者年度追加预算及时补编绩效目标，且目标编制完整（产出指标下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设置完整，效益指标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至少填写一项，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的同时还需编制中期绩效目标），得2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2	

			3	——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定是否与资金安排额度相匹配，在同等资金条件下，任务值不低于前2年实际工作任务；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等。以上全部符合得3分；有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文本及项目实施方案等。	3	
过程(40分)	(二) 项目管理(12分)	3. 组织构建(1分)	1	——	设有组织构建、成员职责明确	组织构建健全得0.5分，成员职责明确得0.5分	项目组织构建设立文件、工作流程图(出勤记录表)	1	
		4. 项目管理制度(2分)	2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1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5.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4	
		6. 项目质量控制(3分)	3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3	
		7. 项目档案管理(2分)	2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2分。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	

(三) 资金管理 (23分)	8. 资金管理制度 (2分)	2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 2 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2	
	9. 资金到位率 (3分)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全部到位的，得 3 分；于 2019 年 6-9 月底全部到位的，得 2 分；于 2019 年 10 月份到位的，得 1 分；2019 年 10 月份以后才到位的不得分。（备注：1. 项目资金为部分到位的，按资金得分情况乘于到位率计算分值。2. 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2	
	10. 资金支出进度 (6分)	6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6 月、9 月和 12 月的支出进度达到时序支出进度的，分别得 1 分、2 分和 3 分。若低于时序支出进度的，以“实际支出进度/时序支出进度*分值”计算得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时间	6	
	11. 资金支出规范性 (12分)	9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3 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持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 6 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 1 个事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凭证等	9	
		3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 1 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 0 分； 2.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 1 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 0 分；	财务制度、会计凭证等	3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 1 分，有内控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 0.5 分，无内控制度得 0 分。			
(四) 绩效评价管理(5分)	12.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分)	3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并对本评价指标表中一级指标“产出”、“效果”指标进行细化到四级指标，得 3 分；未开展自评或未细化“产出”、“效果”指标均得 0 分。	项目自评材料等	1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出(30分)	(五) 项目产出(30分)	13. 产出数量(15分)	15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量 95%以上(含 95%)得 15 分，完成 90%-95%得 10 分，完成 85%-90%得 8 分，完成 80%-85%得 6 分，完成 75%-80%得 4 分，完成 70%-75%得 2 分，完成 70%以下得 0 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15	
		14. 产出质量(5分)	5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达到标准得 5 分，基本达到标准按 1-5 分(不含 5 分)酌情给分，未达到标准得 0 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3	
		15. 产出时效(5分)	5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得 5 分，否则按 0-5 分(不含 5 分)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3	
		16. 产出成本(5分)	5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成本控制较好得 5 分，超出实际成本按 0-5 分(不含 5 分)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成本控制率=项目财政总投入/预算数×100%，成本控制率≤100%得 5 分，每有一项成本控制率超过 100%扣 0.5 分，扣完

									为止。
效果(20分)	(六)项目效果(20分)	17.项目效果(15分)	15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得15分，基本达到按0-15分(不含15分)酌情给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本级党委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10	
		18.满意度(5分)	5	项目直接受益人和基层实施人员调查满意度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满意度80-90%(含80%)得4分，满意度70-80%(含70%)得3分，满意度60-70%(含60%)得2分，60%以下按0-1分酌情给分。	问卷调查	5	

备注：1. 自评阶段，被评价单位须按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对一级指标“产出”、“效果”进行细化，补充四级指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3万元，比2018年增加11.53万元，增长12.84%。主要原因是：各项公用支出人均标准有所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5.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9.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8.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7.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05.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05.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5辆，其他用车1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卫生计生医疗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1台（套），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江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江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江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